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同类型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4,234.16 万元。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方杨芳女士、居然控股、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型与金额

2026 年度，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00	12.37	111.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装修服务、品牌使用服务及工程管理服务等服务，销售商品	按协议定价	1,000.00	40.58	623.50
关联方房屋租赁（承租方）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物	按协议定价	3,000.00	168.33	3,404.45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100.00	3.50	95.12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接受劳务	111.09	80.00	0.0181	38.89	详见202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装修服务、品牌使用服务及工程管理等服务，销售商品	623.50	1,600.00	0.0893	-61.03	
关联方房屋租赁（承租方）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物	3,404.45	4,000.00	1.2278	-14.89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95.12	18.00	0.0228	428.44	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实际发生金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前，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结合预期外部环境及相关需求进行评估测算，由于相关因素不断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小于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说明：

- ①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关联方采购等业务；
- ②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关联方销售及出租房屋等业务。

四、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芳

注册资本：9,055.334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东路 65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家庭装饰市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 6,515,572.11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5,561.58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1-12 月，居然控股营业收入为 1,332,875.36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58.31 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 6,070,800.42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9,360.58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1-9 月，居然控股营业收入为 938,599.95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37.66 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居然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36,357.1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7.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居然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居然控股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方依赖情况。

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备查文件

-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